

2026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隆基学堂内部陈列  
布展及周边环境整治设施配套工程采购包 2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 合同协议书

西乡县柳树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6 年革命老区建设项目隆基学堂内部陈列布展及周边环境整治设施配套工程采购包 2，已接受 陕西盛长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隆基学堂东侧景观活动区、绿化种植区、石板道路，南侧上山步道，西侧排水沟，北侧绿植种植区，池塘周边环境，停车场区域等环境整治，塘库治理，停车场整治。（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陆佰捌拾元整（¥45768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岳全。承包人项目总工：郑贺林。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9.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发包人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后,发包人依据工程结算审核结果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发包人处办理此项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缴纳工程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在资金到账后及时拨付。质保金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后退回乙方。

10. 另签订施工安全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11.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根据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管理要求,为确保工程质量,该工程实行保修,自竣工验收日起二年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修复至合格,期满经检查合格后再退回乙方质保金。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